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交易字第22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春華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定國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631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何春華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何春華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何春華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被告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前案判決罪刑及執行完畢之事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前案與本案同為不能安全駕駛之犯罪類型，顯見其非一時失慮、偶然犯罪，甚且相同類型之犯罪，一犯再犯，足徵其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衡酌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情節及所侵害之法益，認為加重最低本刑，沒有罪刑不相當的疑慮，故裁量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本院審酌：被告(1)有多次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法院論罪科

01 刑之前案紀錄（構成累犯者不重複評價），有上開被告前案
02 紀錄表可查；(2)明知酒駕會處罰且影響公共安全，卻仍然貪
03 圖交通便利再次犯罪；(3)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因行車不
04 穩且臉色潮紅而為警攔查，幸無肇致交通事故；(4)查獲時經
05 警測得的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5毫克；(5)坦承犯行之犯
06 後態度及於審理時自陳仁愛高農畢業、家庭經濟狀況貧困、
07 目前無業、家裡有姪女、姪子以及母親需要其扶養等一切量
08 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10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1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2 上訴狀（須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蘇厚仁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5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任育民

16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詹書瑋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0 能安全駕駛。

0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7 萬元以下罰金。

0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9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13 附件：

14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6631號

16 被 告 何春華（原住民；賽德克族）

17 男 5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8 住南投縣○○鄉○○巷00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何春華前於民國109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南投地
24 方法院（下稱南投地院）以109年度審原交易字第19號判決
25 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入監執行後，於110年6月8日執行完
26 畢出監。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9月12日18時許，在南投縣
27 仁愛國中附近工寮內飲用米酒後，明知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28 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之不能安全駕駛法定標準，仍基於服用
29 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13）日13時
30 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
31 13時至13時49分許間某時，行經南投縣仁愛鄉台14線82.7公

里處時，因行車不穩且臉色潮紅為警攔查，發現其渾身酒氣，而於同日13時49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5毫克，而悉上情。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何春華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駕駛資料查詢、車籍資料查詢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被告前開罪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前案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及南投地院109年度審原交易字第19號判決書等件附卷可佐，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酌被告前案與本案俱為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前案與本案之罪質相同等情，顯見被告並未真正悛悔改過，刑罰反應力顯屬薄弱，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檢 察 官 蘇厚仁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書 記 官 蕭翔之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0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 05 能安全駕駛。
- 0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 0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 0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 0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